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郭淑麗

電 話：04-37061437

電子郵件：e-g40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200877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87705A00\_ATTCH4. pdf、0087705A00\_ATTCH1. pdf、  
0087705A00\_ATTCH3. pdf、0087705A00\_ATTCH2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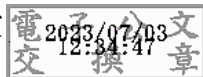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政府修正「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6月29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20025124A號函轉高雄市政府112年6月21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241913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自112年6月28日起正式生效，原高雄市政府111年12月23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106135101號公告廢止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體育署原函影本、高雄市政府原函、高雄市政府公告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